

新农通 ﹝2019﹞ 25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新平县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

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，局属有关单位、局机关有关股室:

《新平县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平县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4月8日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

新平县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治理

实施方案

为强化全县种子市场监督管理，规范种子市场经营秩序，确保2019年春季农业生产用种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配套办法的规定，根据《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玉溪市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玉农发〔2019〕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新平县实际，特制定新平县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检查区域**

县域内所有种子经营门店、乡镇集市及零散销售网点。检查范围包括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，检查重点为玉米、水稻杂交种子。

**二、检查方法**

按照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对辖区内所有种子经营门店、乡村集市以及零散销售网点等进行一次以上的全面检查，做到无盲区，全覆盖；对所有引种备案品种、国审品种以及近3年农业农村部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抽检通报涉嫌违法的品种、接到群众举报投诉的品种及其销售网点，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重点检查和抽查。发现涉嫌违法的销售行为和种子，及时依法查处，始终保持对套牌侵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，做到发现一起、彻查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**（一）种子市场检查**

1、加强对种子经营企业、种子经营户的主体资格、品种审定、种子质量指标、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、转基因品种安全标识、品种备案、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销售台账等的检查。

2、严厉查处假劣种子、品种套牌侵权、未审先推和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、彻查一起、绝不姑息。

**（二）种子质量检查**

1、种子扦样。对辖区内农作物商品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抽查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定扦取种子样品。

2、检测标准。种子扦样、净度分析、发芽试验、水分测定、纯度鉴定等，采用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（GB/T3543.1-3543.7-1995）。

3、样品检测。县种子管理站对全县所抽取的种子样品进行净度、水分和发芽率检测，并按照《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玉溪市2019年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玉农发〔2019〕8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所需检测的种子样品。

**四、时间进度安排**

春季市场监督检查从2019年3月上旬开始至全县春耕播种结束。

3月29日前，完成现场检查和抽样工作。

4月5日前，将样品清单上报市种子管理站。

4月16日前，完成送样工作。

5月30日前，完成全部样品的室内水分、发芽率、净度等指标的检测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2019年是实施新平县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的关键之年，也是行业扫黑除恶的重要之年，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不断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配套办法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种子市场监管执法的组织领导，坚持以岗定人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春季市场专项治理行动达到预期效果。

**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**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的要求开展检查，严格按检验规程和执法程序开展扦样、检测和执法工作，在扦样、生产商确认、样品检测、结果通知、异议处理、结果判定和送达等环节，做到科学、公正、规范。执法检查工作应科学规范操作，依法公正展开，一丝不苟地做好摄像、拍照、录音、询问笔录等取证工作，妥善留存相关文书邮寄及送达凭证等证据材料，确保每个样品形成完整可靠、可追溯的证据链，及时整理归档并留存备查。

**（三）加大执法力度。**对检查中发现无证生产经营、未审先推、套牌侵权、制假售假、未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销售台账、拒绝接受检查或扦样等违法行为的，要及时依法做出处罚。

**（四）严守工作纪律。**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有案不立、执法不严、处罚不力、虚报瞒报、工作失职、渎职、甚至充当种子违法行为“保护伞”的，将依法追责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

**（五）按时报送种子市场信息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，要高度重视辖区内水稻、玉米种子的市场供应情况，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价格监测工作，做到任务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要认真摸排本辖区内违法经营种子行为，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汇报相关线索情况，以免假劣种子流入市场，给农民群众造成损失。要积极主动处理农民群众来电、来访反映的情况，配合有关部门将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，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。

联系单位：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新平县种子管理站

联系电话：0877-7011446 0877-7011477

2019年4月8日